

9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[项目采购-采购人]的[2025年8月-2026年7月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等大米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米胜大米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5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畜禽肉—猪肉、牛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凌云县华鸿肉食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畜禽肉—鸡肉、鸭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百色市右江区陈菊英冷冻食品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植物油及其制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蔬菜加工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百色市鲜净果蔬销售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34万元，属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蔬菜加工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凌云县绿水科技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调味品—糖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百色市万林糖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调味品—酱油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博白县味香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调味品-醋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味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调味品-生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亚盟食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调味品-盐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蛋制品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凌云县绿水科技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米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泗水缤纷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99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1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凌云县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泗水缤纷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99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1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泗水缤纷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- 注：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3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4. 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5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公司参加____/[项目采购-采购人]单位的[____/____]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公司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泗水缤纷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

说明：

1.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，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，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，原件备查）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示例略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